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** |
| 送審人姓 名 | 中文 |  | 外文 |  | 任教學校 |  |
| 代表著作名 稱 |  | 出版時間 |  |
| 合著人（或共同研究人）親自簽名 | 1 |  | 2 |  | 3 |  |
| 4 |  | 5 |  | 6 |  |
|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（請詳列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% |  |
|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（請詳列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% |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* 1. 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	2.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1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經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另依同法同條第3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，經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	3.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（或共同研究人）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	4.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